

長榮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(申請入學)

申請住宿時間與注意事項

- 一、欲申請之同學於 109 年 8 月 28 日(五)早上 10 前攜帶現金 3,000 元(住宿保證金)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床位作業。
- 二、床位及床鋪由學校統一安排，請於 109 年 9 月 2 日(三)下午 4 時於生輔組網頁訊息公告查詢。
- 三、請於 109 年 9 月 4 日(一)登入學生系統列印註冊單(確認印有住宿費)，再進行繳費；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也須換單後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現金繳款或就學貸款之同學，應於 9 月 18 日(五)採到校註冊的方式辦理註冊手續。
- 四、本校有四棟宿舍，各棟宿舍收費標準不一樣，之後依實際住宿位置多退少補。需補繳住宿費用者請於 109 年 9 月 18 日(五)前至本校出納組完成繳納，需退費者將於開學一個月後退款至學生繳交的銀行或郵局帳戶。
- 五、凡住宿生需繳交住宿保證金 3,000 元，以保留一學年床位與確保宿舍財產使用，繳交住宿保證金後不論是否有入住，凡中途辦理退宿者，皆不退還住宿保證金；住宿保證金將於隔年 7 月退宿作業無誤後無息退款至學生繳交的銀行或郵局帳戶。
- 六、109 年 9 月 5 日(六)上午 08:00 學生宿舍開放，請住宿同學，依據所分配寢室，至該宿舍一樓管理員室報到。
- 七、本案主辦單位為生輔組(06-2785123 轉分機 1250)。